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3〕45号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渝北区两路组团 F 分区 38-1-1/03、 F38-1-2/03、F36-1/04、F36-3/03、F35-3-1/05、 F35-3-2/05 号地块（F38-1-1/03、F38-1-2/03 号地块）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保亿荣辉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渝北区两路组团 F 分区 38-1-1/03、F38-1-2/03、
F36-1/04、F36-3/03、F35-3-1/05、F35-3-2/05 号地块（F38-1-1/03、
F38-1-2/03 号地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项目代码：
2207-500112-04-05-145780）和《渝北区两路组团 F 分区
38-1-1/03、F38-1-2/03、F36-1/04、F36-3/03、F35-3-1/05、F35-3-2/05

号地块（F38-1-1/03、F38-1-2/03 号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渝北区双龙湖街道民兴路社区，为新建项目。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73992m^2 ，总建筑面积 150140.59m^2 ，其中：F38-1-1/03 地块面积 39429.0m^2 ，总建筑面积 76486.72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9128.99m^2 、地下建筑面积 17357.73m^2 ），容积率 1.50，建筑密度 25.10%，绿地率 30.16%；F38-1-2/03 地块面积 34563m^2 ，总建筑面积 73653.87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8846.46m^2 、地下建筑面积 14807.41m^2 ），容积率 1.65，建筑密度 31.29%，绿地率 30.10%。项目总占地 10.03hm^2 ，其中永久占地 7.40hm^2 ，临时占地 2.63hm^2 。项目土石方总挖方 35.57万 m^3 ，总填方 2.77万 m^3 ，余方 32.81万 m^3 ，余方全部运至江北机场 D6 地块土石方消纳场。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动工，计划 2025 年 12 月完工，项目建设总工期 42 个月。项目总投资 3.4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55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 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03hm²。

(四)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131.7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1037.83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93.90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448.37 万元，植物措施费 584.57 万元，临时措施费 4.89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植物措施费 0.09 万元，监测措施费 28.54 万元，临时措施费 22.71 万元，独立费用 26.23 万元，基本预备费 4.6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67586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及时向区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方案批准后,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符合“水利部第 53 号令”第十六条明确的情形,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报我局审批。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 附件: 1. 渝北区两路组团F分区38-1-1/03、F38-1-2/03、F36-1/04、F36-3/03、F35-3-1/05、F35-3-2/05号地块(F38-1-1/03、F38-1-2/03号地块)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3. 专家组名单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3年11月2日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渝北区南路组团 F 分区 38-1-1/03、F38-1-2/03、F36-1/04、F36-3/03、F35-3-1/05、F35-3-2/05 号地块 (F38-1-1/03、F38-1-2/03 号地块)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重庆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区/县	渝北区
项目规模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73992m ² , 总建筑面积 150140.59m ²		总投资	3.4 亿元	土建投资 2.55 亿元
动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6 年
工程占地 (hm ²)	10.03	永久占地 (hm ²)	7.40		临时占地 (hm ²) 2.63
土石方量 (万 m ³)		挖方	填方		余方 借方
		35.57	2.77		32.81 0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剥蚀浅丘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0.03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建设期土壤流失预测总量		908t	新增水土流失量		532t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表土防护率		/
防治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F38-1-1/03 地块	主体: 雨水管网 1724m, 透水砖 2866m ² 、排水沟 4063m	主体: 景观绿化 11209m ² 、雨水花园 682m ² 。	新增: 临时排水沟 722m, 临时沉砂池 2 口, 临时遮盖 8000m ² 。
		F38-1-2/03 地块	主体: 雨水管网 1513m, 透水砖 3214m ² 、排水沟 3495m	主体: 景观绿化 9678m ² 、雨水花园 725m ² 。	主体: 临时遮盖 1500m ² ; 新增: 临时遮盖 3000m ² 。
	施工管地区			主体: 景观绿化 365m ² ; 新增: 撒播草籽 9304m ² ;	主体: 临时排水沟 82m 新增: 临时排水沟 246m, 临时沉砂池 2 口, 临时遮盖 3000m ² 。
	施工道路区				主体: 车辆冲洗站 2 座; 新增: 临时排水沟 311m, 临时沉砂池 1 口, 临时遮盖 1800m ²
	投资 (万元)		主体设计: 448.37	主体设计: 584.57 方案新增: 0.09	主体设计: 4.89 方案新增: 22.71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1131.73 (新增 93.90)		独立费用 (万元) 26.23	
监理费 (万元)		0.49	监测费 (万元)	28.54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 116758.6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泰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保亿荣辉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徐圣尧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查菁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李子坝 168 号 3-25-4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翠屏三巷 6 号附 4 号	
联系人及电话		袁双双/13628380247		联系人及电话 陈洋/15696906668	
电子邮箱		875103088@qq.com		电子邮箱 /	

附件 2

渝北区两路组团 F 分区 38-1-1/03、F38-1-2/03、 F36-1/04、F36-3/03、F35-3-1/05、F35-3-2/05 号地块（F38-1-1/03、F38-1-2/03 号地块）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9 月 26 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渝北区两路组团 F 分区 38-1-1/03、F38-1-2/03、F36-1/04、F36-3/03、F35-3-1/05、F35-3-2/05 号地块（F38-1-1/03、F38-1-2/03 号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保亿荣辉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重庆泰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唐继斗同志为组长，宫春明、谢诗堂两位同志为成员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分别提出了修改意见。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质量评定有关规定，专家组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质量进行了评分，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复核，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的目的和意义明确，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

范标准、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正确。

(二) 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03hm²。

(四)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等于 1.0、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表土保护率不计。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渝北区两路组团 F 分区 F38-1-1/03、F38-1-2/03、F36-1/04、F36-3/03、F35-3-1/05、F35-3-2/05 号地块包含 6 个地块，本项目包含 F38-1-1/03、F38-1-2/03 两个地块，为一期建设工程。渝北区两路组团 F 分区 F38-1-1/03、F38-1-2/03 号地块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民兴路社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73992m²，总建筑面积 150140.59m²，其中：F38-1-1/03 地块面积 39429.0m²，总建筑面积 76486.7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9128.99m²、地下建筑面积 17357.73m²），容积率 1.50，建筑密度 25.10%，绿地率 30.16%；F38-1-2/03 地块面积 34563m²，总建筑面积 73653.8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8846.46m²、地下建筑面积 14807.41m²），容积率 1.65，建筑密度 31.29%，绿地率 30.10%。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建筑物工程、道路及硬化

广场、绿化工程施工。施工新增临时占地包含临时施工营地 1 处（1.69hm²）、施工便道 1 条（467m，0.94hm²）。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10.03hm²，其中永久占地 7.40hm²，临时占地 2.63hm²。项目挖方 35.57 万 m³，填方 2.77 万 m³，余方 32.81 万 m³，余方全部运至江北机场 D6 地块土石方消纳场。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动工，计划 2025 年 12 月完工，项目建设总工期 42 个月。项目总投资 3.4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55 亿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及植被情况等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同意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 10.03hm²，弃方 32.81 万 m³。

（三）同意土壤流失量预测单元、时段、侵蚀模数和测算结果。

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908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532t。

（四）同意水土流失危害性分析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项目划分为主体工程防治区、施工营地防治区、施工

道路防治区 3 个一级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划分为 F38-1-1/03 地块、F38-1-2/03 地块两个防治亚区。

(二) 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三) 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 and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 F38-1-1/03 地块防治亚区

后续施工中，在地块北侧、西侧及东侧布置 1#临时排水沟，在西南侧及东南侧排水沟的末端分别布置临时沉砂池，经过临时沉砂后分别连接市政公园排水设施以及东侧道路已有雨水管网中。同时对场地内的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进行临时遮盖；施工后期，按主体设计在建构筑物周边实施散水沟，散水沟周边布置雨水花园。同时在挡墙的顶部及底部布置截排水沟。在绿化工程下布设雨水管网，管沟开挖临时堆土遇降雨采用防雨布临时遮盖；对人行便道及部分广场区域采用透水铺砖，在构筑物的四周布置景观绿化。

② F38-1-2/03 地块防治亚区

后续施工中，对场地内进行肥槽回填以及未及时硬化的区域采用防雨布进行临时遮盖；施工后期，按主体设计在建构筑物周边实施散水沟，散水沟周边布置雨水花园。同时在挡墙及边坡的顶部及底部布置截排水沟。在绿化工程下布设雨水管网，管沟开挖临时堆土遇降雨采用防雨布临时遮盖；对人行便道及部分广场区域采用透水铺砖，在

构筑物的四周布置景观绿化。

（2）施工道路防治区

后续施工中，在地块之间的施工便道靠近 F38-1-2/03 地块的边坡底部布置临时排水沟，在东侧排水出口布置临时沉砂池，经过临时沉砂后进入东侧道路雨水管网中；施工后期，移交市政作为 F38 民康路建设施工，不进行植被恢复。

（3）施工营地防治区

后续施工中，在施工营地的东侧存在汇水的区域布置临时排水沟，在西北侧及东南侧排水出口处布置临时沉砂池，经过沉砂后分别进入西侧及南侧已有市政雨水管网中。同时对场地内空闲裸露区域实施撒播草籽措施；施工后期，拆除板房作为 F36-3/03 地块住宅建设，不进行整体植被恢复。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31.73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1037.83 万元，主体已有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448.37 万元，植物措施费 584.57 万元，临时措施费 4.89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93.90 万元，其中：植物措施费 0.09 万元，监测措施费 28.54 万元，临时措施费 22.71 万元，独立费用 26.23 万元，基本预备费 4.6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68 万元（116758.6 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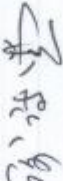
八、水土保持管理

同意方案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
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专家组组长：万青健斗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渝北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渝北区两路组团F分区F38-1-1/03、F38-1-2/03号地块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备 注
唐继斗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正高		组长
宫春明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高		
谢诗堂	重庆市渝北区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办公室(退休)	副 高		

审查时间：2023年9月26日

